

高青县丰收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征求意见稿)

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高青县丰收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编制人员名单

批 准： 杨 静

核 定： 高 莉 莉

审 查： 许 玥

校 核： 刘 国 平

项目负责： 邴 涵

参加人员： 张 光 辉 李 宁

李 慧 芦 志 芳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西六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493226074M

法定代表人：李国伟

技术负责人：王黎明

资信等级：乙级 仅用于高青县丰收河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 务：水利水运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证书编号：乙182024010212

有效 期：2024年09月06日至2027年09月05日



发证单位：山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前 言

丰收沟发源于滨州市青田街道张龙岗村，至高青县唐坊镇赵家村东南入北支新河，高青县境内长 560 米，属灌排两用河道。本次《高青县丰收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修编工作，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协同治理。

规划以 2024 年为基准年，2030 年为目标水平年，在全面总结上一轮《高青县县级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丰收沟岸线利用管理规划》（2020 年 10 月，以下简称《原规划》）规划实施成效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当前岸线利用现状与存在问题，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根据河道自然属性、生态保护要求及发展需求，将丰收河岸线划分为 1 处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总长度为 1.12km，允许在严格审批和生态管控前提下，有序开展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及亲水空间建设，兼顾生态保护与适度发展需求。

规划重点聚焦三大任务：一是系统梳理现状，精准识别问题；二是科学分区布局，明确管控规则；三是完善制度保障，提升监管能力，着力构建覆盖全面、边界清晰、管控有力的岸线管理格局。

本规划由高青县水利局组织编制，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具体技术工作。编制过程中，充分征求了相关职能部门、沿线镇街及专家意见，确保规划成果的科学性、协调性与可操作性。

本规划作为指导丰收河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管理性文件，旨在通过强化空间管控、规范利用行为，实现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健康与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有机统一。希望规划的实施能为高青县水安全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推动形成人水和谐的河湖治理新格局。

目 录

1	基本情况	1
1.1	河道概况	1
1.2	社会经济概况	3
1.3	相关规划及治理概况	4
2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分析	5
2.1	水文计算及河势稳定性分析	5
2.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6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3	需求与约束条件分析	12
3.1	岸线保护和利用需求分析	12
3.2	约束条件分析	13
4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15
4.1	总体要求	15
4.2	规划原则	15
4.3	规划依据	16
4.4	规划范围与水平年	18
4.5	规划目标	18
5	岸线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划分	21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	21
5.2	岸线控制利用区	22
6	岸线管控要求	24
6.1	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	24
6.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24
6.3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意见	25

6.4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25
7 环境影响评价	26
7.1 规划分析	26
7.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27
7.3 环境影响预测	28
7.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29
8 保障措施	30
8.1 组织措施	30
8.2 制度措施	30
8.3 监督保障	32

附表：

- 表 1：丰收河沿岸行政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 表 2：丰收河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 表 3：丰收河生态敏感区现状及规划基本情况统计表
- 表 4：丰收河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 表 5：丰收河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附图：

- 图 1：高青县丰收河河道水系分布及规划范围示意图
- 图 2：高青县丰收河规划范围河道形势图
- 图 3：高青县丰收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

1 基本情况

1.1 河道概况

1.1.1 河流水系

丰收河为北支新河支流水系之一，发源于滨州市青田街道张龙岗村，至高青县唐坊镇赵家村东南入北支新河，流经淄博市高青县唐坊镇和滨州市滨城区青田街道，属灌排两用河道，全长 13.3km，高青县境内长 0.56km。

本次高青县丰收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评估范围为：丰收河高青县段，全长 0.56km，流域面积 2.33k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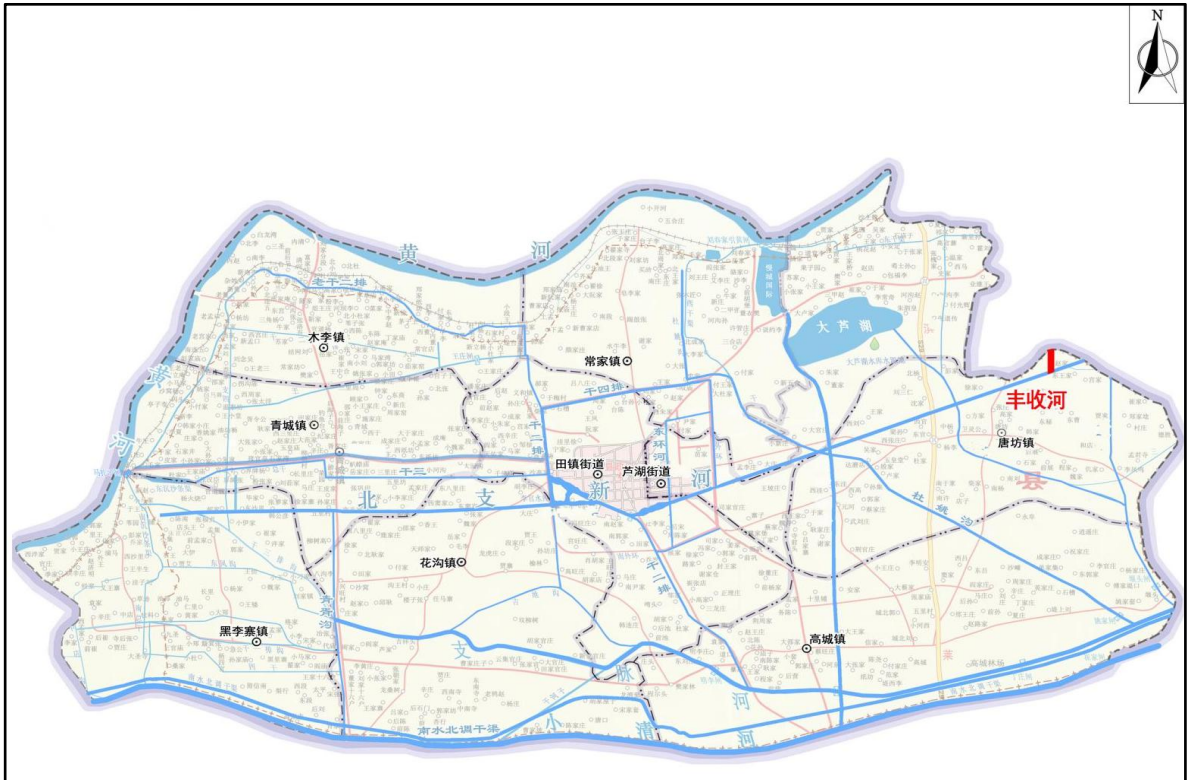


图 1.1-1 丰收河（高青县境内）水系图

1.1.2 水文气象

高青县属北温带大陆型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风旱相随，雨热同期。春季干燥多风，夏季温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干冷少雪。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2554.5h，多年平均气温为 12.4℃，月平均最低气温在 1 月份，为-4.1℃，月平均最高气温在 7 月份，为 26.5℃，历年最高气温 40.9℃，最低气温 -22.7℃，春季多东风和东南风，秋季多西风和西南风，冬季多北风和西北风，年平均风速为 2.7m/s。

降水：受大气环流、季风等影响，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年内分配很不均匀，多年平均降雨量 565.3mm，自西北向东南递减。年降水量多集中在 6~9 月，且连续最大 4 个月降水量一般出现在汛期。汛期多年平均降水量 422.2mm。

蒸发：流域多年平均蒸发量 944.8mm，水面蒸发量 Cv 值为 0.13，小于降水 Cv，说明蒸发量的年际变化较均匀。多年平均干旱指数为 1.7，属于半湿润气候带。

径流：流域地表径流基本是当地降雨，多年平均径流深 64.5mm，年径流量在时空分布上和降水基本一致，年际内变化很大。

1.1.3 地形地貌

高青县位于黄河、小清河之间，地势西高东低，地面坡降为 1：7000；北高南低，坡降为 1：5200；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部马扎子地面高程海拔 16.5m，东部姚家套海拔 7.5m，平均海拔为 12m。属河流冲积平原，由于历史上黄河多次决口、改道，致使泥沙沉积，反复冲切，相互叠压，逐渐形成缓岗地、微斜平地 and 浅平洼地。内河、沟渠纵横，土地被分割成不规则块状。黄河大堤蜿蜒曲折、气势磅礴，岸内有 3 个大滩，以马扎子、刘春家为分界线。境内自南向北依次有金岭、银岭、铁岭缓岗地横贯，缓岗间为微斜平地、浅平洼地，另有决口扇形地、河滩高地。

1.1.4 区域地质与水文地质

(1) 地质构造

高青县地处华北平原拗陷区（Ⅰ级构造）、济阳拗陷区（Ⅱ级构造）的南部，为一大型沉积盆地的一部分。境内以新生界及其发育为特征，全被第四系黄土覆盖。从西北向东南，分别属济阳拗陷区的惠民凹陷（Ⅲ级构造，青城、常家以北）、青城凸起（Ⅲ级构造，田镇、青城南、黑里寨北）、东营凹陷（Ⅲ级构造，花沟、高城、唐坊一带）构造区。褶皱构造不明显，以断裂构造为主。

区域地形平坦，地貌类型单一，地层结构简单。据区域资料，无全新活动断裂构造分布，区域地质构造对工程建筑稳定性无影响。

(2) 水文地质

高青县沉积了巨厚的第四系及新第三系地层，因此赋存较丰富的松散岩类孔隙水。在深度 500m 以内，按矿化度 ($<2\text{g/l}$ 为淡水) 地下水大致可分为两种类型：单层结构即全淡水，三层结构即潜水浅层微承压淡水、中层承压咸水、深层承压淡水。单层结构仅分布于高城以南地带，面积较小，其它绝大部分地区皆为三层结构。

浅层淡水：受黄河泛滥、决口及沉积环境的影响，浅层淡水主要分布在沿黄地带及两条古河道带内。在沿黄及古河道带内，浅层淡水底界面埋深较大，含水层较厚，富水性较强，为浅层淡水的主要富集区，砂层厚度大于 10m，单井涌水量大于 $40\text{m}^3/\text{h}$ 。在古河道间带，浅层淡水底界面埋深较小，含水层较薄，富水性较差，淡水砂层总厚度小于 5m，以粉砂为主，单井涌水量 $<20\text{m}^3/\text{h}$ ，为浅层淡水弱富水区。**浅层咸水：**除全淡区及沿黄地带外，其它地区在 60m 深度以内浅层咸水顶界以下广泛分布，其顶界埋深不一，一般自古河道带向古河道间逐渐变浅，部分地段浅层咸水顶界埋深小于 10m，甚至局部为浅层咸水直接出露。另外在古河道带的局部地段，浅层淡水与浅层咸水呈现逐渐过渡的关系，可见浅层咸水富水性较好，因不便开发利用，对其研究较少。

境内深层淡水含水砂层累计厚度为 20~80m，含水砂层厚度受淡水顶板控制，顶板埋深大，累计含水层薄，顶板埋深小，累计含水层厚。在青城、花沟、黑里寨等地厚度为 20~40m；田镇、常家、芦湖等镇（街道办）范围内为 40~60m；唐坊镇南至高城镇一带约 60~80m，砂层颗粒一般较细，为粉砂、细砂等。高青县东南部有洪积物堆积，颗粒变粗有中砂及少量砾石混杂。深层淡水降深 20m 时，单井涌水量 $30\sim 60\text{m}^3/\text{h}$ 。

1.2 社会经济概况

高青县位于淄博市北端，北依黄河，南靠小清河，地理坐标为北纬 $37^{\circ}04'\sim 37^{\circ}19'$ ，东经 $117^{\circ}33'\sim 118^{\circ}04'$ 。北部、西北部隔黄河与滨州市滨城区、惠民县相望；东部、东北部与博兴县、滨城区接壤；南部以小清河为界与邹平市、桓台县相望。县境东西最大横距 45km，南北最大纵距 26km，总面积 831km^2 ，其中城区面积 17.8km^2 。境内均为平原，县政府驻田镇街道。

截至 2024 年末，高青县常住人口 30.5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3.85 万人，占比 45.37%。

全县设青城镇、高城镇、黑里寨镇、唐坊镇、常家镇、花沟镇、木李镇 7 个镇，田镇、芦湖 2 个街道，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全县 303 个行政村，6 个“村改居”，设青苑、黄河、长江、文苑、高苑、国井、芦湖、千乘、学府 9 个城市社区。

高青县主要景点有国井酒文化博览园、淄博市天鹅湖国际慢城景区、黄河安澜湾景区等。2021 年 4 月，高青县入选畜牧大县和畜禽粪污资源量大县（市、区）名单。2024 年 1 月 25 日，高青县入选“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旗）名单”。

根据县级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4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GDP）252.4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45.83 亿元，同比增长 3.6%；第二产业增加值 93.69 亿元，同比增长 8.7%；第三产业增加值 112.92 亿元，同比增长 5.2%。三次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分别为 18.16%、37.11%、44.73%。

1.3 相关规划及治理概况

1.3.1 相关规划情况

（1）《淄博市河湖长制建设“十四五”规划》

以建设人民群众满意的幸福河湖为目标，以强化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以“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为载体，大力推进“引客水、蓄雨水、抓节水、保供水、治污水、用中水、防洪水、排涝水”重点工作，着力实施水环境治理、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旱灾害防御、水生态保护修复能力提升重点工程，全面提升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建设提供安全水资源、良好水生态、宜居水环境保障。

（2）《高青县县级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丰收沟岸线利用管理规划》（2020 年 10 月）

高青县丰收河全线划分为岸线开发利用区。规划现状水平年 2020 年，远期水平年 2035 年。

1.3.2 治理情况

根据《淄博市丰收河河流健康评价报告》，丰收河尚未经过大规模治理，现状满足 5 年一遇除涝标准。

2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分析

2.1 水文计算及河势稳定性分析

2.1.1 水文计算

(1) 流域概况

高青县属华北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区，由于东部濒临渤海，也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征。一年四季分明，冬季气温低，雨雪少，气候寒冷干燥；春季风大风多，气候干燥快；夏季受海洋气团影响，降水多，天气炎热；秋季则降水较少，天高气爽。全区具有春旱夏涝晚秋又涝的自然规律和特点。一般年份春旱多风，夏热多雨，秋旱少雨，冬寒少雪。常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554.5h。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628.5mm，相对湿度 63%。多年平均气温 12.4℃，月平均最低气温在 1 月份，为-4.1℃，月平均最高气温在 7 月份，为 26.5℃。极端最高气温为 40.9℃，出现在 1968 年 6 月 11 日，极端最低气温为-22.7℃，出现在 1979 年 2 月 1 日，农耕期平均为 277d。全年无霜期 210d，冻结期一般在 11 月中旬至翌年 2 月底，冻土深度小于 0.5m。

(2) 设计洪水

丰收河沿线无水文站，作为北支新河支流，依据《淄博市北支新河防御洪水方案（2025 年度）》（2025 年 4 月），丰收河入北支新河口处洪水成果如下：

表 2.1-1 丰收河主要控制断面洪峰流量表

计算断面	不同频率洪峰流量 (m ³ /s)
	20%
入北支新河口	8.7

2.1.2 河势稳定分析

(1) 河道演变分析

河道演变一般有如下几个原因：与地质构造及地壳运动有极大关系；与区域内的气候、气象条件关系密切；与区域下垫面条件有直接的关系；人为活动的影响。丰收河历史河道演变主要与气候、气象条件及区域下垫面条件有关，汛期河流典型的特征是水势急、流量变幅大，使得河床受到较大的水流作用力，上游来沙不易在河床中淤

落，一般是通过河床断面向下游输送；河道下垫面主要为砂砾石、细沙、壤土等，植被较差，遇到大暴雨容易产生冲刷，枯水期容易形成淤积。

根据当前河道的现状来看，河道主流走向基本保持稳定。然而，未来河道演变趋势仍将主要受人为因素控制。河床可能会因人为活动而发生变化，如河床拓宽，但不会出现大规模的河床下切现象。随着河道治理措施的进一步实施和完善，河道将更加趋于稳定。

（2）河势稳定分析

丰收河整体走向顺直，经过多年自然演变，河道形态趋于稳定，两岸普遍采用草皮护坡，既增强了岸坡抗冲刷能力，又兼顾了生态与景观功能。从河势稳定角度分析，当前河道平面形态规整，主流线清晰，未出现明显摆动、冲淤失衡或岸线侵蚀等问题，整体处于相对稳定状态，具备良好的行洪与生态基础。

（3）河道演变趋势分析

根据丰收河运行情况观察，河道主流走向基本无大的演变。未来时期内，河道的运行将呈现以下特点：

丰收河的河道演变将主要受人类活动调控，自然演变过程已显著弱化。当前，河道全线已实施草皮护坡，岸线形态趋于固化。从河道演变趋势分析，未来河势将保持总体稳定，局部调整主要受工程建设、运维管理及生态修复等人为活动影响，自然冲淤和摆动空间极为有限，河道演变已由自然主导转向人为主导。

治理措施的影响：虽然河道治理过程中会对河道原始地貌造成一定破坏，但这种影响是暂时性的。总体而言，治理工程对河道演变的大趋势没有显著负面影响，反而有助于提升河道的整体稳定性和防洪能力。通过科学合理地规划与施工，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干扰，促进河流生态系统的恢复和发展。

2.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2.2.1 总体情况

此次丰收河规划范围为丰收河高青县段，具体为入境处至入北支新河处，河道总长 0.56km，岸线总长 1.12km。主要开发利用项目为拦河闸。

（1）涉河建筑物及违法活动

经调查，丰收河沿线拦河闸坝 1 座，执法情况总体较好，未发现违法建筑及违法活动。

表 2.2-1 规划范围内丰收河拦河闸坝统计表

序号	岸别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备注
1	左岸/右岸	赵家闸带桥	

(2) 水功能区划

丰收河作为北支新河的支流，属于北支新河流域，在高青县赵家村汇入北支新河，因此丰收河的水功能区划分依据北支新河水功能区划分，根据《淄博市水功能区划》（淄政字 2012 10 号），丰收河流域一级分区为支脉河淄博开发利用区，二级分区为北支新河高青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Ⅴ类标准。

2.2.2 岸线保护情况

《原规划》（2017 年 12 月）明确了岸线功能区划分、管控要求及保障措施。自实施以来，高青县通过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强化管控措施，完善执法监管体系，并持续推进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显著提升了岸线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效保障了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同时促进了区域生态环境改善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1) 河势稳定

通过划定临水边界线与外缘边界线，严格限制岸线利用项目对河道形态的干预，有效维护了河势稳定。丰收河规划明确禁止在临水边界线以内新增建设项目，并加强对现有桥梁、水闸等涉河设施的安全防护，防止因不合理的开发建设引发渠道冲刷或淤积问题。

(2) 生态环境保护

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高青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系统推进河道综合治理，有效恢复滨水岸带生态功能，重塑水清岸绿、人水和谐的自然景观。《原规划》将岸线划分为岸线开发利用区，明确功能区的使用权限与限制条件，防止不合理开发影响生态环境。此外，通过完善执法监管体系，加强对涉河违法活动及建筑物的安全监管，确保不影响河道行洪和供水安全。

(3)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重要基础设施岸线安全是国家水安全保障体系的核心环节。当前，通过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区、系统实施防护工程、常态化开展巡查监管，有效维护了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与区域经济社会稳定。

在防护体系构建方面，全面推行基础设施岸线分类分级管控，对重大工程实施专项防护方案，强化护岸固基、冲刷防治等工程技术应用，显著提升了设施抵御洪涝、侵蚀等风险的能力。

在管理机制创新方面，深化多部门协同监管模式，建立基础设施业主单位与河道管理机构的联动巡查机制，依托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实现对风险岸段的动态跟踪。通过完善应急预案、开展联合演练，切实增强对岸线变形、水流冲刷等风险的早期识别与快速处置能力，为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提供制度保障。

2.2.3 岸线开发利用情况

(1) 原规划岸线利用情况

《原规划》规划范围为入境处至入北支新河处，全长 0.56km，两岸岸线总长度为 1.12km，其中左岸岸线长 0.56km，右岸岸线长 0.56km。根据功能划分，该河段全线为岸线开发利用区，岸线总长度为 1.12km，左岸长度为 0.56km，右岸长度为 0.56km。

经统计分析，该河段全线为岸线开发利用区，规划范围内开发利用的岸线总长度为 0.2km，其中左岸为 0.1km，右岸为 0.1km。沿线涉河建筑物统计如下：跨河桥梁 1 座，占用岸线 0.2km。规划水平年（2016 年）河道两岸岸线总体利用率为 $0.2/1.12=17.86\%$ ，其中左岸岸线利用率为 $0.1/0.56=17.86\%$ ，右岸为 $0.15/0.56=17.86\%$ 。本河流跨河桥梁所占用的岸线长度最大，是当前岸线利用的主要形式。

(2) 现有岸线利用情况

本次规划沿用《原规划》范围及河流方向。两岸岸线总长度为 1.12km，其中左岸岸线长 0.56km，右岸岸线长 0.56km。经统计分析，该河段全线为岸线开发利用区，两岸规划范围内开发利用的岸线总长度为 0.08km，其中左岸为 0.04km，右岸为 0.04km。其中，岸线范围内拦河闸（坝/堰）1 座，为闸带桥，占用岸线 0.08km。

评估年河道两岸岸线总体利用率为 $0.08/1.12=7.14\%$ ，其中左岸岸线利用率为 $0.04/0.56=7.14\%$ ，右岸为 $0.04/0.56=7.14\%$ 。本河流拦河闸所占用的岸线长度最大，是当前岸线利用的主要形式。

依据《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的相关规定，本次规划修编采用“岸线利用项目实际占用岸线长度”作为统计标准，对多个项目重复占用的岸线段落实行不重复计列，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比。

在岸线的开发利用方面，本次修编的开发利用岸线总长度为 0.08km，较原规划的 0.2km 减少 0.12km。受此影响，岸线总体利用率由 17.86% 下降至 7.14%，降幅 10.71%。分岸别看，左岸利用率由 17.86% 下降至 7.14%，右岸由 17.86% 下降至 7.14%，均呈现显著下降趋势。这一变化主要由于统计口径调整（避免重复计算），反映出岸线利用管理更加规范、数据更加精准。

表 2.2-5 岸线开发利用调整对比表 单位：km

分项	原规划	本次修编	长度增减 (+,-)
河道长度	0.56	0.56	0
岸线总长	1.12	1.12	0
开发利用岸线长度	0.2	0.08	-0.12
岸线利用率	17.86	7.14	-10.71

2.2.4 岸线管理情况

规划实施以来，丰收河已经建立完备的河长体系，河长及河长办职责明确；丰收河沿线设有河长制公示牌，河长姓名、电话等，信息完善。河道两岸均已划定管理范围，有界碑、界桩等标识物。

（1）岸线管控制度建设情况

1) 管理单位

高青县丰收河管理单位为高青县水利局，负责本区域内的河道管理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规划、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道执法监督等，并对发现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和协调解决。

2) 河长制组织体系建设

高青县已全面建立了县、镇、村三级河长体系。全县设立总河长，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为县级副总河长。县级河道设立县级河长，由县级领导担任，明确一个县直部门为联系单位，负责落实河长安排事项和工作任务。县级河道流经镇（街道）领导担任相应河道河长。

各镇（街道）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总河长，由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并在本行政区域内主要河道设立河长，由同级领导担任。河道所在镇（街道）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鼓励设立民间（义务）、企业河长。

3) 制度建设

丰收河在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工作机制，明确了各个牵头部门及其分工，落实了具体责任，搭建了一个高效的工作平台。具体措施包括：

制定了《河管员考核制度》《河道巡查制度》，按照实名制要求，统一服装、统一装备、统一管理，做到了责任到人、措施到人；严格考勤、考核，保证了河湖容貌达到“四无”标准，保证出现问题及时处置。

实行严格的考勤和考核制度，确保河湖容貌达到“四无”标准（即无垃圾、无违建、无淤积、无污染），并保证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处置。

(2) 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情况

淄博市根据河（湖）长制管理的实际需求，建设了“淄博市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并于 2019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该系统创新实践了“互联网+河长制”理念，通过 APP 巡河、巡查事项办理以及监督问效的闭环管理，构建了一个覆盖各级河长办、河长和湖长的业务平台，有力支持了河湖巡查、工作落实、考核督导等日常管理。

目前，高青县丰收河已纳入淄博市河湖长制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了信息化、精细化管理。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相关部门还组织开展了河湖信息管理系统业务培训，帮助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信息系统和河长制 APP 的操作要领，推动实现河湖管理的动态化、规范化和高效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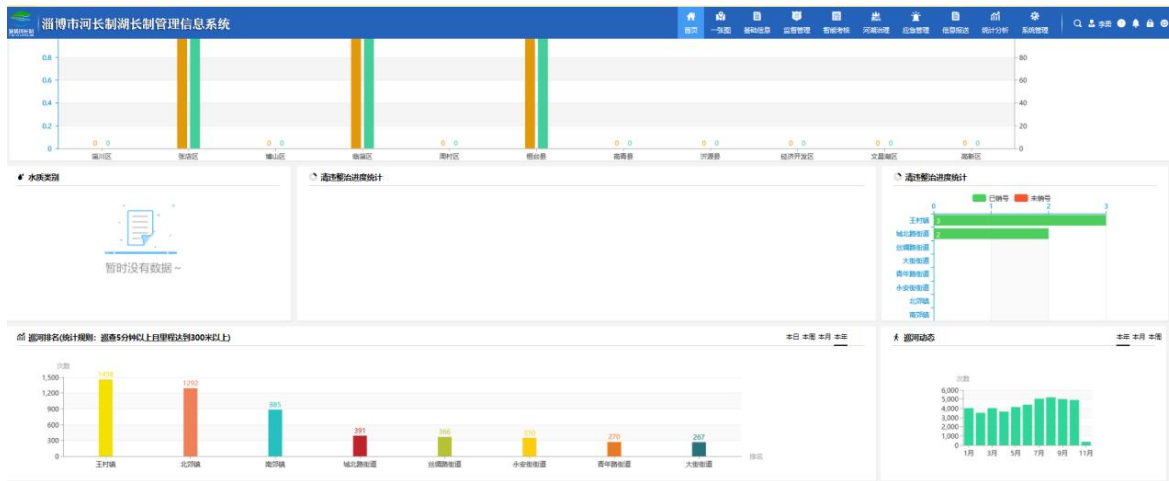


图 2.2-1 淄博市河湖长制管理信息平台

(3) 功能区管控落实情况

《原规划》共划定岸线开发利用区 1 处。功能区管控落实情况如下：

1) 岸线开发利用区

岸线开发利用区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和发展潜力，项目建设需以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水生态环境安全为基本前提，同时满足防汛交通需求，并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相关管理规定。

规划实施以来，该区域共调整跨河桥梁 1 座，完善了交通与水利设施布局的同时，优化了岸线利用结构，提升了岸线资源的集约化水平和生态安全保障能力，实现了开发与保护的协调推进。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

（1）基础数据与跨区域协调存在挑战

目前，丰收河基础数据与跨区域协调方面存在挑战。河道管理部门对水功能区的监测评价体系尚不完善，河道现状管理机制尚未做到与流域管理机构关于水功能区水量、水质信息等的信息共享，存在一定的“信息孤岛”现象。例如，河长制 APP 中的巡河记录与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源监管数据尚未实现充分对接，影响了问题处置的协同效率。此外，丰收河流经淄博市高青县唐坊镇和滨州市青田街道，横跨淄博市和滨州市 2 个地级市，在水污染防治、防洪调度上需要加强跨区域协调。

（2）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需持续推进

丰收河流域内以农田为主，农业种植过程中施用的化肥、农药在降雨期间可能随地表径流进入河道，形成面源污染，对河道水质的持续改善带来一定压力，需结合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统筹推进治理。

3 需求与约束条件分析

3.1 岸线保护和利用需求分析

丰收河贯穿淄博、滨州两市，作为连通蒲河以及北支新河的关键支流，在区域防洪排涝、水资源优化调配及生态安全格局构建中占据重要地位。近年来，随着流域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深化，岸线资源的保护与利用面临更为严苛的要求。当前丰收河岸线功能已从传统区域性防洪排涝、水源补给，逐步拓展至生态修复、景观营造、休闲游憩及城乡融合发展等多元领域，既需保障河道基本功能稳定，又要满足居民对优质滨水空间的需求，对岸线精细化管理与科学利用提出更高要求。

（1）坚守防洪安全底线，保障河势稳定核心需求

岸线利用必须始终坚持以防洪安全为前提，以维护河势稳定为基础，充分考虑水资源保护与生态健康的需求。各类建设活动应避免对河道行洪断面、水流形态和生态系统造成不利影响，严禁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进行无序开发。要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发展与河流自然属性，保障河道基本功能不退化、生态价值不降低，推动实现人水和谐共生。

（2）强化生态保护优先，满足水生态系统健康需求

一是需严格保护现有湿地、滨水植被等生态资源，禁止在生态敏感区段开展破坏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二是需推进受损岸线生态修复，针对部分岸段可能存在的植被退化、岸坡侵蚀等问题，结合河道整治开展生态护岸建设、滨水绿化带营造，提升水土保持、水质净化能力，维护水生态系统完整性；三是需保障生物多样性，避免岸线开发破坏鱼类洄游通道、鸟类栖息地，为水生动植物提供稳定的生存环境。

（3）聚焦城乡发展诉求，优化岸线功能布局需求

结合高青县城乡空间规划布局与居民生产生活实际，需对丰收河岸线实施科学的功能分区，实现“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协同推进目标。当前岸线周边以农田为主，农业生产活动较为普遍。应在严格保障防洪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规范生产便道等设施的布局与管理，优化生产空间，提升设施的生态兼容性，减少对岸线生态系统的干扰。通过整治乱堆乱放、引导有序利用，助力乡村人居环境改善。同时，可结合乡村

振兴战略，在条件适宜的区段适度融入低影响、生态化的滨水空间元素，推动岸线资源更好地服务城乡融合发展，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与民生需求的有机统一。

(4)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岸线可持续利用需求

一是加强岸线资源的全过程管理，明晰岸线管理责任主体与边界，避免管理盲区；二是需强化岸线动态监管，针对乱建、乱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常态化巡查与整治机制，及时恢复被侵占的生态空间；三是需探索生态补偿机制，对因岸线保护导致发展受限的区域，或因建设项目占用岸线的主体，按“功能不减、生态不弱”原则落实等效替代措施，实现岸线资源占补平衡；四是需推动岸线管理数字化，结合卫星遥感、现场监测等技术，构建岸线动态监测平台，提升管理效率与精准度。

3.2 约束条件分析

高青县丰收河干流河道岸线主要利用方式为：拦河闸。

3.2.1 防洪及河势安全

目前，高青县丰收河达到5年一遇的排涝标准。作为北支新河支流，受其洪水顶托影响，可能出现排水不畅的情况，影响沿河农田的安全。

为兼顾防洪安全与岸线内群众的生产生活需求，无论岸线功能区属性如何，均允许开展必要的河道治理、输水堤防、引水闸（堰）等防洪保安工程建设。经岸线主管部门审批，可适度建设排水口、跨河建筑物等设施，但其建设不得对河势稳定造成显著影响，也不得破坏下游河道生态环境。同时，岸线范围内严禁新增农业种植面积，禁止新建阻水工程，切实保障行洪通畅。

3.2.2 河势稳定

基于“2.1.2 章节”河势稳定性分析，丰收河经过多年自然演变，整体稳定性较高。河道结构可靠，无重大河势变形记录。

未来趋势上，在持续工程维护（如科学清淤调度）保障下，河势突变可能性低。但是，对确需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应就项目对河势稳定性的影响及整治措施进行论证，避免对河势造成不利影响。

3.2.3 生态环境保护

在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建设破坏生态功能和生态环境的工程项目，确保自然生态用地保护性质不转换、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面积不减少、保护责任不改变。生态红线保护区内涉及其他保护地的区域，按其保护地属性已有的法律法规要求从严落实管控。

高青县丰收河无生态敏感区，因此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对丰收河岸线保护与利用无影响。

3.2.4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丰收河管理范围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划界成果已获批复并完成公示：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小清河等 12 条河道、千乘湖及河湖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公告》（高青县人民政府，2019 年 10 月），丰收河作为村级河道，其河道管理范围的划界确权标准为：河口线为管理范围线，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外延 2 米。沿河设置了界桩、界碑、河长制公示牌，岸线管理设施完整。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严禁任何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违法违规行；禁止建设影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阻水障碍物，以及从事采砂、取石等危害河势稳定或妨碍河湖行洪的活动；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设施、界桩、公告牌等水利工程设施。同时，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炸鱼、毒鱼、电鱼，设置拦河渔具，圈养禽畜，开挖窖井，垦堤种植，以及倾倒、堆放垃圾和废弃物等行为。确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建筑（构）筑物及设施，必须依法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岸线的保护与利用须严格依据划定的管理与保护范围执行。管理范围内严禁侵占、损毁水利设施；在保护范围内严格控制高危作业活动。同时，应深入开展穿越工程风险专项整治，对重大风险源采取物理隔离与智能监测相结合的双重保障措施，坚决防范和杜绝次生灾害发生，切实保障河湖安全和公共安全。

4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4.1 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遵循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落实新时期治水思路，贯彻“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理念，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做到保护与开发并重、“在保护中促进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上下游和左右岸兼顾、近远期协调，在确保河势稳定、供水安全、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充分发挥岸线的综合功能，科学保护，强化管理，达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4.2 规划原则

（1）问题导向，精准施策

针对上一轮规划实施中的短板，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

（2）统筹兼顾、科学布局

遵循河湖演变的自然规律，根据岸线自然条件，充分考虑河势稳定、生态安全、防洪安全等方面要求，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合理划定划分岸线功能分区。

（3）数字赋能，智慧管控

依托物联网等技术，建立岸线动态监测与预警平台，实现“规划—建设—管理”全周期数字化。

（4）依法依规、从严管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岸线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调制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依法管理。

（5）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既考虑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又充分兼顾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岸线的保护，为远期发展预留空间，划定一定范围的保留区，做到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4.3 规划依据

4.3.1 主要法律法规、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作出修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5日修订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

(9) 《淄博市河道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27号 1996年11月7日)。

4.3.2 主要规程规范和标准

-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 《堤防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 171-2020）；
- (5) 《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T/L826-2024）；
- (6) 其他相关规范标准。

4.3.3 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 (1) 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 (2)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 (3)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
- (4) 其他有关文件。

4.3.4 有关规划文件

(1) 《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淄博市规划设计院，2016年1月）；

(2) 《淄博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2018年10月）；

(3) 《淄博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2022年1月）；

(4) 《淄博市北支新河防御洪水方案》（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2025年4月）；

(5) 《高青县县级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丰收沟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山东省淮河流域水利管理局规划设计院，2020年10月）；

(6) 《丰收河“一河一策”方案报告表（2025-2027年）》（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2024年10月）；

(7) 《淄博市丰收河河流健康评价报告》（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2023年9月）。

4.4 规划范围与水平年

根据岸线利用与管理的实际需求，本次规划范围确定为丰收河高青段。该河段流经唐坊镇赵家村，起点为入高青县境（地理坐标东经118°1'58.57"、北纬37°12'55.33"），终点为入北支新河口（地理坐标东经118°1'55.02"、北纬37°13'18.06"），河道全长0.56km，行政隶属淄博市高青县唐坊镇赵家村管辖。

现状基准年为2024年，规划水平年为2030年。

4.5 规划目标

河道岸线是有限的宝贵资源。岸线利用与河势控制、防洪安全、水环境保护关系密切。一般而言，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控制、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与水环境保护等将会带来程度不同的影响。对某些功能区，对某些指标影响较为敏感，该指标将是该功能区开发利用的控制因素。根据河道河势控制、防洪、供水、水生态及水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结合各功能区实际情况，提出岸线及各功能区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管理规划目标。

4.5.1 岸线控制线管理规划目标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岸线控制线的管理规划目标如下：

(1) 岸线控制线是为维护河道健康生命需要、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而划定的岸线利用区域的控制线。

(2) 临水边界线是岸线利用项目的“高压线”，一般情况下禁止岸线利用项目突破临水边界线进入或伸入河道，个别项目如需要深入河道的需要重点论证并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在外缘边界线以内布置的岸线利用项目要符合岸线利用功能分区要求和有关规范标准及管理要求。

4.5.2 岸线功能区管理规划目标

根据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综合考虑沿河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分别提出各岸线功能区的管理规划目标。

(1) 岸线保护区

1) 岸线保护区原则上不准进行开发利用,确需开发的,应经过重点论证并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岸线保护区河段利用堤防建设公路路堤,公路建设应符合所在河段堤防的远期规划防洪标准。

3) 岸线保护区内的生态景观项目建设,应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以及河势稳定要求。

(2) 岸线保留区

1) 对因岸线资源现状条件不好或因河势控制方案尚未明确而划定的岸线保留区,若区域经济发展迫切需要,可根据河道远期变化及河势控制方案实施时机,对岸线资源条件进一步分析,综合分析岸线开发利用对河势、防洪、水生态及水环境的影响后,必要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才可进行开发利用。

2) 在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河段,一般限制所有类型的项目建设,必要时可容许国家重点项目的跨越工程如公路铁路桥梁、管线工程和其他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应符合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要求。

3) 对为河势稳定,防洪安全而划定的岸线保留区,一般禁止所有类型的项目建设,如确有必要时可允许桥梁、管线等跨河设施建设。

(3) 岸线控制利用区

1) 对为现状开发利用程度比较高的河段而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严格控制桥梁、闸坝等项目的建设,项目新占用岸线长度比率不得超过现有岸线占有率20%;特别是同类岸线利用项目,如果现状项目较多,应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重点论证,充分考虑其不利影响。

2) 容许进行生态景观和堤顶公路项目建设的河段,项目建设应满足所在河段堤防的远期防洪标准。

除上述管理规划目标中可在各岸线功能区内开发利用的建设项目，一般禁止其他所有建设项目开发利用，占用岸线资源。与岸线功能区管理规划目标不符的已有开发利用项目或设施，不得在现有规模上进行改建、扩建；严重影响防洪、水质及水利设施安全的，应逐步进行调整、清退或搬迁。

5 岸线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划分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

5.1.1 临水边界线的确定

(1) 临水边界线确定的原则

1) 有治导线的河流，宜采用已划定的治导线作为临水边界线。不同河流的临水边界线，可根据河流特性和管理要求，采用中水治导线、洪水治导线，或采用河流整治方案确定的整治线。

2) 无治导线和整治线的河流，应按下列方法划定：

山区峡谷河段宜采用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山区宽谷和平原河段宜采用平滩流量或造床流量对应的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河网地区河道宜采用多年平均水位或常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潮汐河口宜采用多年平均高潮位于岸边的交线。

(2) 临水边界线的确定

丰收河临水边界线以河道河口线为基准划定，且临水边界线应与河道水流流向保持基本平顺，避免因边界线曲折影响行洪通畅与岸线管理。

5.1.2 外缘边界线的确定

(1) 外缘边界线确定的原则

1) 已划定管理范围的河湖，外缘边界线应采用管理范围线。

2) 未划定管理范围的河湖，应按下列方法划定：

有堤防的岸段宜采用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线，堤防管理范围应符合 GB50286、GB/T51015 和 SL/T171 的规定；

无堤防的岸段宜采用已审定的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

(2) 外缘边界线的确定

丰收河外缘边界线以划界确权范围为依据确定。若按此标准划定的外缘边界线沿水流方向出现明显起伏或弯曲过大的情况，应进行平顺化调整，同时注重与上下游河段外缘边界线的合理衔接，确保管理边界连续、顺直，便于后续岸线管控和工

程实施。

5.2 岸线控制利用区

5.2.1 划分方法

根据《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826-2024），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定原则如下：

（1）岸线现状利用程度相对较高，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的岸线。

（2）已治理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需要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线。

（3）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准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相邻区域一定范围内需要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4）其他未划分岸线保护区或岸线保留区的，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须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5.2.2 岸线控制利用区

（1）原规划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定情况

依据原规划成果，丰收河原划定岸线开发利用区 1 处，为：

1) 高青入境处～入北支新河处（桩号 0+000～0+560），河道长 0.56km，岸线总长度 1.12km。

（2）本次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定

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者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者开发利用用途的岸段。岸线控制利用区要加强对开发利用活动的指导和管理，有控制、有条件地合理适度开发。

本次修编岸线功能区的划定结合原有岸线规划及现状河道特性，依据《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826-2024），对“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宜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丰收河全线划定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河道长 0.56km，岸线总长度 1.12km。该段两岸尚未经过大规模治理，存在开发利用需求，由此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表 5.3-1 高青县丰收河岸线功能区调整情况表

序号	桩号	起止位置	原规划功能区类型	调整后功能区类型	备注
1	0+000~0+560	起点~入北支新河处	岸线开发利用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	

6 岸线管控要求

6.1 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

(1) 加大河道管理保护和监管力度，建立河道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将河道动态监管落到实处。

(2) 落实河道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积极组织开展执法巡查、专项执法检查 and 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涉河道违法行为，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

(3) 在岸线功能区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和树木，设置行洪障碍物；禁止擅自围垦河道；禁止设置拦河渔具；禁止排放或倾倒工业废渣和有毒有害废液、垃圾等；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4) 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河道管理保护联合执法机制，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河道管理保护行政执法职能，实施联合执法。对阻碍执行职务和暴力抗法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6.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根据河道实际情况，制定岸线边界线的管理规划目标如下：

(1) 岸线边界线是为维护河道健康生命需要、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而划定的岸线利用区域的控制线。

(2) 临水边界线是岸线利用项目的“高压线”，一般情况下禁止岸线利用项目突破临水边界线进入或伸入河道，个别项目如需要伸入主槽部位的需要重点论证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在外缘边界线以内布置的岸线利用项目要符合岸线利用功能分区要求和有关规范标准及管理要求。

6.3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意见

丰收河现状岸线整体利用情况较为合理，功能布局基本符合保护与发展的要求。

6.4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通过本次对现状岸线利用调查分析，提出以下建议，供河道岸线管理单位参考。

（1）健全管理机构、完善管理体制

应进一步理顺丰收河岸线管理职责，明确各级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的管理边界与协同机制。进一步推动建立统一高效的岸线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岸线占用审批、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实现岸线资源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2）大力宣传相关法律知识、加强法律知识教育

针对部分群众对岸线保护认知不足、涉河违法建设时有发生的问题，应持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村广播、宣传栏、入户宣讲、典型案例警示等形式，面向沿河村庄、农户和企业普及岸线管理政策和生态保护要求，增强基层群众的法律意识与护河自觉，营造“知法、守法、护法”的良好社会氛围，从源头减少违规占用行为。

（3）统筹推进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生态治理水平

将岸线保护与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深度融合。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化肥农药入河风险，增强河道自净能力。

（4）加强河道岸线资源的管理，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

建议将加强跨区域协作纳入数据共享机制中，利用遥感监控、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现状利用调查，整合河湖水利等部门基础数据和空间地理数据，以水利普查等空间数据“一张图”为基础构建河湖岸线管理信息系统，为河湖岸线管控提供支撑。

（5）加强执法管护队伍的建设，强化河道岸线资源管理力度

充实基层执法管护队伍，配备必要巡查装备，落实常态化巡查制度。对桥梁、闸坝等重点设施实行台账化、清单化管理，定期开展岸线利用合规性检查。加大对擅自搭建过河构筑物、侵占行洪空间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切实维护河道行洪安全和生态空间完整。

7 环境影响评价

7.1 规划分析

7.1.1 环境目标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地表水环境：区域内地表水主要为流域天然降水、地表径流等来水。

丰收河作为北支新河的支流，属于北支新河流域，在高青县赵家村汇入北支新河，因此丰收河的水功能区划分依据北支新河水功能区划分，根据《淄博市水功能区划》（淄政字 2012 10 号），丰收河流域一级分区为支脉河淄博开发利用区，二级分区为北支新河高青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Ⅴ类标准。

7.1.2 规划协调性分析

本规划（高青县丰收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遵循河道自然演变规律，以保障防洪安全、维护河湖生态健康为核心，统筹生态保护、文化遗产与资源合理利用，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岸线空间格局。规划内容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具有坚实的法律与政策基础。

在与上位及相关规划的协调性方面，本规划实现了多层次、多维度的有机衔接：

首先，与河湖长制建设高度协同。《淄博市河湖长制建设“十四五”规划》以建设人民群众满意的幸福河湖为目标，以强化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以“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为载体，大力推进“引客水、蓄雨水、抓节水、保供水、治污水、用中水、防洪水、排涝水”重点工作。河湖长制作为中国水治理体系的重要制度创新，为岸线的科学利用与有效保护提供了组织保障、责任机制和制度支撑。

此外，本规划还与流域综合治理要求深度融合。《高青县丰收河“一河一策”方案报告表（2025-2027年）》明确了岸线管理与保护的具体措施，本规划在管理思路、

保护原则和功能分区设置上全面承接其要求，增强了岸线管理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体现了流域整体治理的理念。

综上所述，本规划作为一项基础性、管理性专项规划，虽不涉及具体工程建设内容，但通过科学的功能分区、严格的生态保护要求和差异化的管控措施，有效承接和细化了国家法律法规及市、县各级相关规划的战略意图。规划目标与生态文明建设、水资源管理、文化传承、城市品质提升等方向高度契合，内容协调统一，具有良好的规划协同性、实施可行性与环境可持续性，为丰收河岸线的长效保护与合理利用提供了坚实保障。

7.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7.2.1 水生态现状

(1) 河道护坡

丰收河全河段采用自然草皮护坡的方式，两岸以杨树等经济林为主，兼具水土保持与生态功能，但存在植被分布不均、部分坡面裸露等问题，防护效果有限。



a.河流上游段（入境至赵家闸） b.河流下游段（赵家闸至入北支新河）

图 7.2-1 河道岸坡典型段

(2) 河道保护林带

丰收河两岸未设置完善的河道防护林体系，岸坡多为当地村民种植的经济林，但由于人类扰动较为频繁，地被植物覆盖度不高，防护效果不佳，同时由于植物种类相对单一，抗性较差，遇到病害、虫害等灾害时传播快，较难控制，生态功能较差。

7.2.2 水环境现状

（1）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

丰收河主要依靠流域天然降水、地表径流等来水。丰收河作为北支新河的支流，水功能区为“北支新河高青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V类水标准，丰收河上无水质监测断面，入北支新河处设有北支新河赵家断面，为市级地表水质站。根据《淄博市地表水质检测报告》（2020年），全年监测12次，赵家断面除5月份水质为劣V类不达标外其余月份均达标。

（2）污染水体

尽管丰收河水质总体达标，但沿岸多为耕地，种植业发达，主要农作物为小麦、玉米等，存在农业面源污染风险。

7.2.3 水生态与水环境评价

（1）水生态

丰收河水生态系统具备一定基础，但河道两岸以草皮护坡为主，植被类型单一，生态系统稳定性弱，建议后续强化生态化岸线改造，优化林带树种结构，适当增加乡土抗性植物，采用乔灌草科学搭配结构，系统提升河道整体水生态健康水平。

（2）水环境

丰收河毗邻农田，受农业面源污染和局部人为活动影响，存在污染入河风险。

7.3 环境影响预测

（1）水文水资源影响

本规划不涉及现有及规划取水规模的调整，实施后不会改变区域水文情势和水资源的时空分布格局，对河流自然水文过程无显著影响。规划方案尊重河道现有岸线形态和断面结构，岸线功能分区布局更加科学合理，不会增加河道防洪压力，有利于维持河流生态流量与水力连通性。

（2）水环境

规划实施后，通过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优化空间布局和加强规范化管理，将有效引导沿河排口的合理设置，遏制违法排污行为，从而抑制水污染增量。所制定的保护与管控措施，为丰收河沿线水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提供了有力支撑，有助于提升水体自净能力，促进水质持续改善，进一步提高区域水环境质量。

(3) 社会环境

本规划对丰收河岸线实行科学保护与合理开发并重的空间布局。规划实施后，岸线资源将实现统一、高效管理，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显著提升。

7.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加强岸线保护与集约节约利用。对岸线资源利用效率偏低的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合理配置优质岸线资源,推动可集中布局的开发利用项目向功能适宜区域集聚,避免分散占用,切实节约和集约利用有限的岸线空间,促进多主体共享共用,全面提升岸线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

(2) 完善水域岸线动态监控与信息化建设。布设河道视频监控设施,覆盖重要建筑物节点及重点河段等区域,建立河道管理信息系统,实现 24 小时全天候、无盲区在线监管,显著提升管理的及时性、精准性和响应效率。同步建设河道管理公共信息平台,通过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公开管理动态、规划信息和执法情况,并设立监督举报渠道,鼓励公众参与,推动形成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督协同发力的共治机制,有效遏制非法占用水域岸线、违规涉河建设等行为。

(3) 持续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涉河建设方案审查与行政许可制度,把好项目准入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全过程闭环管理,通过现场巡查、技术核查和执法检查等多种手段,强化对涉河工程的监督管理,推动涉河建设项目审批规范、建设合规、管理有序,切实维护河湖空间完整和防洪生态安全。

8 保障措施

8.1 组织措施

(1) 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全面实行河长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创新丰收河管理保护体制机制。各级河长是丰收河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要树立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切实担起丰收河管理保护的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制度真正落实到位。建立健全丰收河管理保护责任体系。（沿线各镇牵头并负责落实，有关部门参与）

(2)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明确工作机构，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定期组织督导检查，确保将河长确定事项真正落到实处。（县编办、县水利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沿线各镇负责落实）

(3) 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丰收河管理保护工作。按照统一部署，主动落实工作职责，对承担任务事项要逐一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各牵头部门制定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明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设置关键指标、控制时间节点。（县水利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沿线各镇负责落实）。

8.2 制度措施

(1) 建立河长会议制度

定期或不定期由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牵头或委托有关负责人组织召开河长制工作会议，拟定和审议河长制工作中的重大措施，协调解决推行河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河长制工作进行总结考核，并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2) 建立部门联动制度

加强沟通联系，形成水利、环保等相关部门间的河长制联席协调机制，密切配合，强化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3)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

各级要动态跟踪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进展，定期通报河湖管理保护情况。各镇每年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工作落实情况报县委、县政府，抄送县河长制办公室。

(4) 建立工作督察督办制度

各级河长负责牵头组织督察工作，督察对象为下一级河长和同级河湖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县水利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沿线各镇负责落实）

（5）落实管理职责

1) 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逐条逐段落实河湖管理主体和维护主体，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配备河管员，落实管护经费，构建主体明确、职能清晰、体制顺畅、责任明确、经费落实、运行规范的河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县水利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青环保分局参与，沿线各镇负责落实）

2) 创新河湖管护模式，完善河湖及堤防、水闸管理养护制度，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凡是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工程维护、河道疏浚、水域保洁、岸线绿化、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管护任务，均可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推动实现河湖管理保护专业化、社会化。建立实时、公开、高效的信息平台，将日常巡查、问题督办、情况通报、责任落实等纳入信息化、一体化管理，提高工作效能，接受社会监督。（县水利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青环保分局参与，沿线各镇负责落实）

3) 坚持科技先导、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科技治污，变废为宝。鼓励和支持河湖管理保护领域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提高河湖管理保护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县科技局牵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高青环保分局等部门参与，沿线各镇负责落实）

4) 充分发挥民间河长对河长制的监督作用，通过招募、聘用等多种方式，择优选拔民间河长，建立志愿者服务队和义务护河队，对河湖开展巡视、保护工作，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湖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县水利局牵头，高青环保分局等部门参与，沿线各镇负责落实）

（6）建立考核机制

1) 建立考核问责与激励机制，制定考核办法，根据河长制实施的不同阶段进行考核，以水质水量监测、河湖生态环境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工程运行管理等为主要考核指标，明确考核目标、主体、范围和程序。对河长制开展情况进行及时督导，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落实。（县河长办牵头，河委各成员单位参与）

2) 把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充分结合，严格考核问责。区级河长负责对相应河湖下一级河长进行考

核，考核结果要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县河长办牵头，河委各成员单位参与）

3) 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把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作为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湖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县委组织部、县审计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8.3 监督保障

(1) 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逐条逐段落实河湖管理主体和维护主体，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配备河管员，落实管护经费，构建主体明确、职能清晰、体制顺畅、责任明确、经费落实、运行规范的河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2) 创新河湖管护模式，完善河湖及堤防、水闸管理养护制度，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凡是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工程维护、河道疏浚、水域保洁、岸线绿化、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管护任务，均可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推动实现河湖管理保护的专业化、社会化。建立实时、公开、高效的信息平台，将日常巡查、问题督办、情况通报、责任落实等纳入信息化、一体化管理，提高工作效能，接受社会监督。

(3) 坚持科技先导，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科技治污，变废为宝。鼓励和支持河湖管理保护领域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提高河湖管理保护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4) 充分发挥民间河长对河长制的监督作用，通过招募、聘用等多种方式，择优选拔民间河长，建立志愿者服务队和义务护河队，对河湖开展巡视、保护工作，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湖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高青县丰收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征求意见稿)

附 表

表 1

丰收河沿岸行政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序号	省	市(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年末总人口(万人)	土地面积(km ²)	耕地面积(千公顷)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岸线总长度(km)
1	山东	淄博市	高青县	30.53	831	49.79	252.44	1.12

表 2

丰收河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序号	岸别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年份	运行状况	主管部门	备注
1	两岸	赵家闸带桥	拦河建筑物	118.026753,37.216865	80		正常		

表 3

丰收河生态敏感区现状及规划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省	市(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左(右)岸	生态敏感区名称	设立年份	生态敏感区类型	生态敏感区级别	位置	面积(km ²)	主要保护目标
1	山东省	淄博市	高青县		无						

表 4 丰收河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序号	县级行政区	岸别	起止位置	功能区类型	岸线长度(k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1	高青县	两岸	高青入境处~入北支新河处	岸线控制利用区	1.12	X=4120769.186	X=4121331.240	尚未经过大规模治理, 存在开发利用需求
						Y=591156.242	Y=591103.719	

注：相关地理坐标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表 5

丰收河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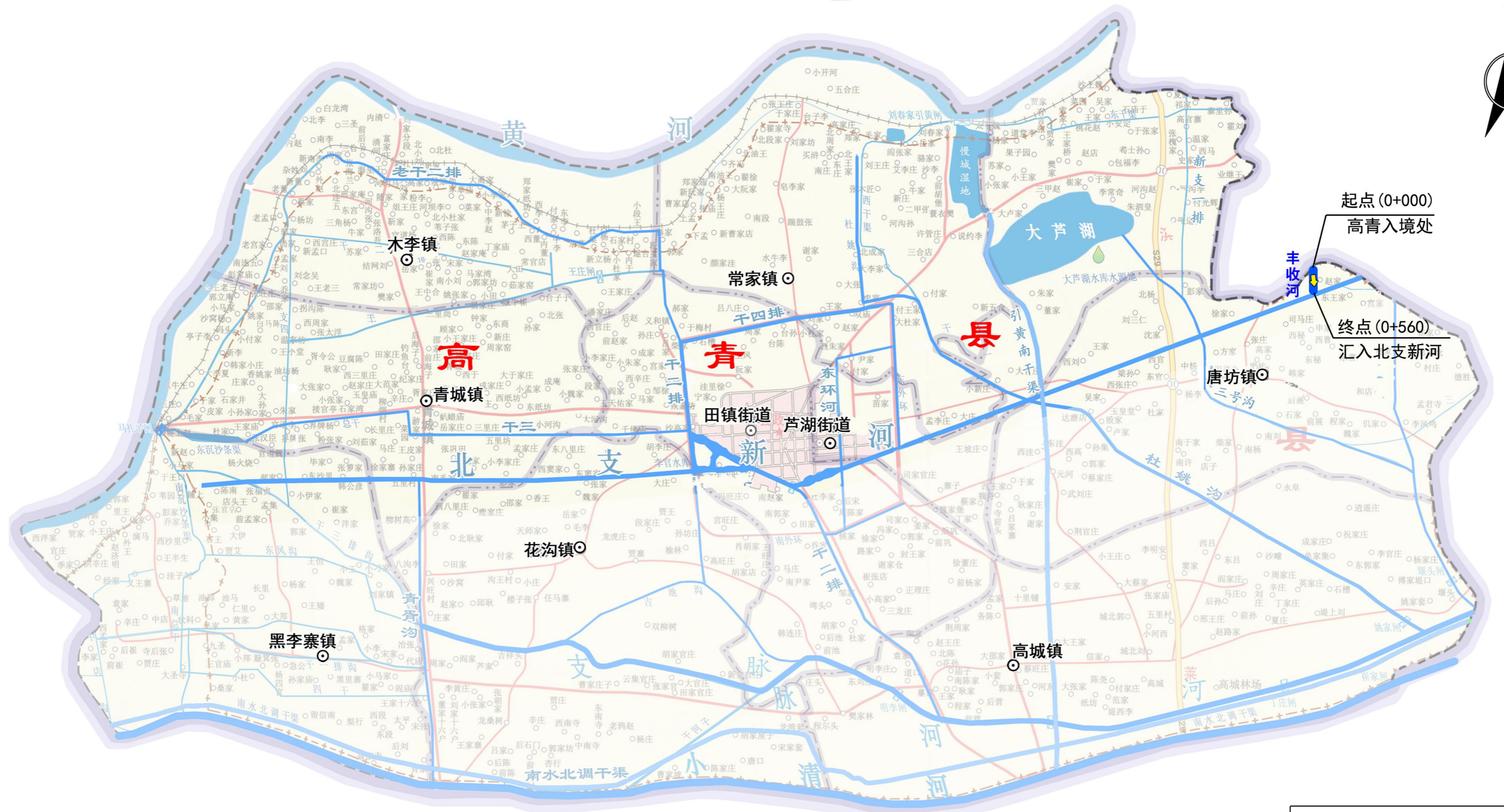
省 (市、县)	功能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			
	个数	长度 (km)	个数	长度 (km)	面积 (km ²)	占比
淄博市	1	0.56	1	0.56	0.00224	100%

高青县丰收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征求意见稿)

附
图

高青县丰收河河道水系分布及规划范围示意图



起点(0+000)
高青入境处

终点(0+560)
汇入北支新河

图例

水	域	
水	库	
镇	、街	
水	流	
	方	
	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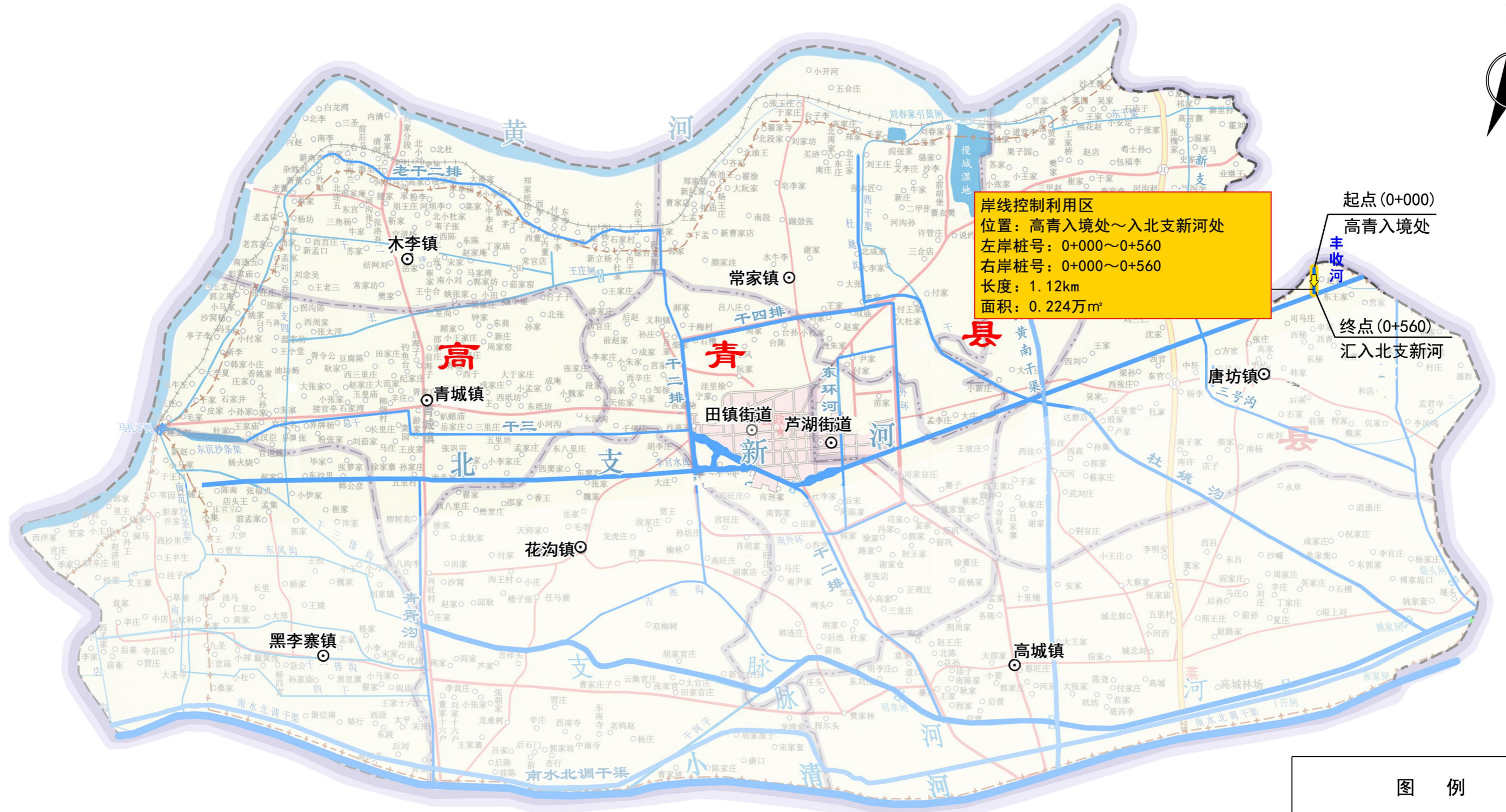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 140000

FT-02

高青县丰收河规划范围河道形势图



高青县丰收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



岸线控制利用区
 位置：高青入境处~入北支新河处
 左岸桩号：0+000~0+560
 右岸桩号：0+000~0+560
 长度：1.12km
 面积：0.224万m²

起点(0+000)
 高青入境处
 丰
 收
 河
 终点(0+560)
 汇入北支新河

丰收河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序号	县级行政区	岸别	起止位置	功能区类型	岸线长度(k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1	高青县	两岸	高青入境处~入北支新河处	岸线控制利用区	1.12	X=4120769.186 Y=591156.242	X=4121331.240 Y=591103.719	尚未经过大规模治理, 存在开发利用需求

图 例

- 水 域
- 水 库
- 镇、街、道
- 水 流 方 向
- 岸 线 控 制 利 用 区

比例尺 1 : 140000